

「东亚银行信用卡电子钱包赏：赚高达 10,000 里^」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推广期分 2 个阶段进行：第 1 阶段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阶段 1」），第 2 阶段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阶段 2」）。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或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适用于持卡人名下之 BEA GOAL 信用卡、东亚银行 i-Titanium 卡、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及公司卡。
3.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 8,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 并凭合资格信用卡成功登记之持卡人。本推广恕不接受以附属卡登记。成功登记后，东亚银行将发送电邮到持卡人于登记时所提供的电邮地址。登记状况及名额将以东亚银行之电脑纪录为准，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4. 持卡人只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一次，并以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零售签账和符合有关之零售签账要求，即可由该登记阶段起赚取有关之签账奖赏。若持卡人于阶段 1 已登记此推广，于阶段 2 无须再次登记。若持卡人于阶段 2 登记此推广，则只会计算阶段 2 内所有合资格签账，并不会包括阶段 1 内任何合资格签账。即使持卡人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亦只需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主卡登记本推广一次，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于推广期内之合资格签账金额将会合并计算奖赏。
5. 持卡人须于登记时输入与持卡人相同姓名之有效国泰会员号码进行登记。**输入不正确的国泰会员号码会被视为放弃奖赏。**若合资格持卡人所提供的资料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国泰会员号码或会员姓名与指定信用卡的登记姓名不同）或提交之资料不足或不完整以至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未能将里数存入其国泰会员账户，东亚银行及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亚洲万里通」）亦免除任何责任及一概不负责有关之损失的赔偿。持卡人登记是次推广，即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转换所获得的奖分为里数，以作有关是次奖赏之安排。

6. 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方可享以下优惠：

每阶段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金额 (条款 7 所定义)	奖赏 [^]
每累积满 HK\$2,000	500 里 [^] (=5,000 奖分)
每位持卡人每阶段可获额外高达	5,000 里 [^] (=50,000 奖分)
推广期内每位持卡人合共可获额外奖赏高达	10,000 里 [^] (=100,000 奖分)

[^]由奖分转换。

7. 合资格零售签账（「合资格签账」）包括透过以指定电子钱包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指定电子钱包」）之零售签账包括本地或海外零售签账及网上零售签账，并以港币结算之交易。
8. 本推广之不合资格签账包括指定电子钱包之非零售签账（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缴费、汇款、增值、政府部门签账交易（任何地区）、慈善捐款、信用卡还款、保险交易及任何转账有关交易）、指定电子钱包 WeChat Pay HK 切换钱包地区至中国大陆之任何交易、非指定电子钱包（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微信支付、PayMe、Apple Pay、Google Pay、八达通钱包及云闪付）之任何交易、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筹码兑换、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9. 东亚银行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合资格签账。持卡人于进行签账交易前，东亚银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奖赏。如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与商户实务不符，东亚银行恕不负责赔偿及保留厘定合资格签账的最终决定权。
10. 所有合资格交易须于相关推广期内完成并以东亚银行电脑系统所纪录之交易日为准，及于推广期完结后 14 日内志账于有关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11. 所有里数奖赏均由奖分转换并按『10 奖分 = 1「亚洲万里通」里数』兑换率计算。奖分会转换为「亚洲万里通」里数并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持卡人之国泰会员账户，恕不另行通知。持卡人不能选择奖分作为签账奖赏。是次推广之奖分兑换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12. 倘若持卡人于上述第 11 条条款的所述期限内未有收到里数，**持卡人须于 1 个月内通知本行，即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作出通知，否则将视为放弃该奖赏。
13. 持卡人明白由合资格签账所获得之里数将由亚洲万里通存入其国泰会员账户，对于亚洲万里通能否准确存入里数至持卡人其国泰会员账户、任何于东亚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错误或延迟存入里数，东亚银行毋须负上任何责任。里数之兑换及/或使用须受「亚洲万里通」里数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cathaypacific.com。东亚银行不会对亚洲万里通的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亚洲万里通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亚洲万里通。倘持卡人对亚洲万里通之处理仍未感满意，东亚银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东亚银行作出相应跟进处理。
14. 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及奖赏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良好信贷纪录。持卡人必须保留有关之登记记录、签账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如适用）以作核对之用。
15. 东亚银行将根据电脑系统之签账记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奖赏。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东亚银行保留对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6. 有关奖分之使用须受额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ttps://www.hkbea.com/pdf/bea_rewards_tnc_sc.pdf
17. 所有获得之奖赏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奖赏将一律自动注销，及不获退款或转让。
18.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格交易。如有关交易于奖赏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东亚银行保留于持卡人其合资格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该奖赏金额之权利，而毋须预先通知。
19. 除持卡人及东亚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东亚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2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

Google Play 和 Android 均为 Google Inc. 的注册商标。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